

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追缴股东出资的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4)粤 0606 破 106 号

(2024)壹嘉破管字第 3-11-1 号

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依法受理王欣对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壹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4)粤 0606 破申 108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壹嘉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 0606 破 106 号】。

2025 年 4 月 7 日，管理人将《关于追缴股东出资的表决通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官网公告及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送达各债权人，并提醒债权人对管理人于报告中提出的事项进行表决。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现将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表决结果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管理人共收到 1 份表决票，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为“不同意，但不垫付相关费用”。根据《关于追缴股东出资的表决通知》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债权人不提交《债权人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 3 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 100%，其所代表

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不再由管理人向壹嘉公司股东追缴未履行的出资款。

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即第一点决议）的处理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即第一点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顺德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此外，若债权人仍坚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将追偿所得归入债务人财产并由管理人处理的，应在顺德法院裁定终结壹嘉公司破产程序前向顺德法院提起。

特此报告。

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年4月28日